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30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主要修订了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%股权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时间，有利于加快该项目的交割进程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准确反映当前实际情况，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参考依据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—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杨海峰 储民宏 王 啸

2018 年 6 月 2 日